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56号
关于对卓尼县车巴沟当尕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吉祥乐园旅游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车巴沟当尕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位于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核心区。2018年12月10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卓尼县车巴沟当尕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专题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同意《专题报告》的评价结论；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关于对卓尼县车巴沟当尕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审核意见的函》（甘环便字[2018]87号）。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四、项目位于碌曲县扎古录镇、刀告乡、尼巴乡三个乡镇交界处的车巴沟主景区入口。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包括住宿区、生活配套区、休闲娱乐区、办公配套区、基础设施等几大板块。①住宿区：项目将打造藏族特色住宿区，包括蒙古包、木屋别墅、藏式包厢、一般客房、黑帐房（牦牛帐篷）和藏式木屋。②生活配套区：为旅客提供各种生活配套服务，包括藏式包厢、多功能厅、超市和停车场，满足游客在度假区生活所需。③休闲娱乐区：设林卡营地，为当地居民和游客提供歌舞休闲娱乐的场所。项目还将修建篮球场和羽毛球场，丰富游客的娱乐生活。项目将打造草坪式的汽车营地休闲度假区，为自驾车爱好者提供自助或半自助服务。④办公配套区：建设办公配套区域，包括员工宿舍和办公区域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32383m²（48.57亩），建筑面积 2780m²。

项目总投资 1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4%。

五、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

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

2、施工期禁止将施工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的泼洒抑尘和车辆冲洗；施工区设置防渗旱厕，粪便由周围农民清掏还田；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内部和周边绿化。

3、项目施工期应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防止高噪声设备同时集中施工，严禁夜间施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休息造成干扰；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限制人员在项目区内大声喧哗，同时设置警示牌降低人为的噪声。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场所。项目建成后设置垃圾收集箱，景区内安排专职人员定时对游客垃圾进行清运，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挑拣后，通过摇臂式垃圾转运车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采用工程和植物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对于工程建设对景观环境影响，因地制宜地进行景观营造和植被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传和宣传教育，在工程涉及的区域和敏感点设有警示牌和保护标志等。加强对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杜绝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运营期在游客容易践踏的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监督管理，制止乱砍乱伐树木行为。加强景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营造景区良好生态环境。

六、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18日